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國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
電子信箱：bm1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22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219917_10901226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農舍興建時，原係坐落於甲、乙種建築用地 或 農業區建地目等基地，其套繪之農業用地得否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5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5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農舍興建時，原係坐落於甲、乙種建築用地或農業區建地目等基地，其套繪之農業用地得否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26日中市都管字第1090053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解除：一、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」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所明文，另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係上開條文之釋示，如屬旨案情形，尚無前揭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至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目的，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，故貴府所陳如農舍興建時即已坐落於甲、乙種建築用地或農業區建地目等基地，自得依該土地

臺北市政府 1090525



* A A A 100010000 *



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。現如經檢討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